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 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行政股室四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宣教股环境影响评价股（总量股）、污染防治股（自然生态保护股）

下属事业单位四个：南乐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南乐县环境监测站、南乐县环境监控中心、南乐县产业集聚区环保监管所。

#### 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。起草环境保护地方规范性文件。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。

（2）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重点流域、区域污染防治工作。

(3) 承担落实市、县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制度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。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督查、督办、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，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(4)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，核准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。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。

(5)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受县政府委托对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6)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

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(7)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。拟订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，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协调、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(8)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实施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(9)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。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，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县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。

(10)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，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参与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。

(11) 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(12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南乐县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918.61 万元，支出总计 918.61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各减少 160.19 万元，下降 14.8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出，节约日常开支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918.6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918.61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918.6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34.81 万元，占 69.1%；项目支出 283.8 万元，占 30.9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18.61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0.61 万元，增长 4.62%，主要原因：环保检查督查力度加大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100%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18.6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.07 万元，占 5.56%；住房保障支出 34.13 万元，占 3.71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.06 万元，占 1.85%；

节能环保支出 816.36 万元，占 88.86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.81 万元。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 589.8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44.9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培训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05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.65万元，增加22.29%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 and 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9.0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；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9.0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1.65万元，增长22.29%，主要原因：环保检查督查力度加大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比2019年预算数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3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154.2万元，增长118.9%，主要原因：环境监测工作量加大；环境监察执法检查力度加大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#### **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固定资产总额22.87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1.42万元，车辆21.45万元。我局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**(五)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南乐县环保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